

華夏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

97.05.13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

104 年 7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績效，協助學生加強課業研習，依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暑期開班授課，最多辦理二期，每學分至少上課 18 節課，實習實驗等課程則加倍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：
一、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二、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科目者。
三、應屆畢（結）業生須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四、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者。
- 第四條 預定開課科目名稱、期別、每週上課節數課程表，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供全體參加暑修學生選課參考。如某一科目選課人數，不足規定人數時該科目取消，原選該取消科目學生，得於規定時間改選已開班科目乙次，經核定開班科目學生，不得改選或退選，凡未開課科目得自行組隊參加，組隊人數規定另於施行細則中訂定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休學期間，不得申請暑修。
- 第六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暑期課程修讀學分總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，畢業班學生可加修至 15 學分，外校生不設限。
- 第七條 學生暑修所修課程已正式上課，一律不予退費，遭學校勒休、勒退處分或自行辦理休退學者按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退費原則辦理退費(詳細時間及比例另行公告)；但參加自行組隊者一旦開課不論任何理由均不予退費。外校生除未開課情況外，亦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第八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，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；他校學生申請者，必須經其原學校同意並確認選修課程後，方得配合辦理。
- 第九條 暑期開班之教師鐘點費依照進修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核算、簽報校長核定後支付。

- 第十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- 二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三、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。唯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四、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第十一條 凡參加暑修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提前開課或提早結束課程。
- 第十二條 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有關暑修選課日期、上課時段、組隊人數規定、收費等施行細節，按當學年度校本部修訂之「暑期學生重(補)修選課施行細則」執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